

#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2019年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不超过以下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科瑞环保	6,000
出租厂房、办公场地、设备		200
资金往来		200
出租厂房、办公场所	阳光城及其子公司	250
代建产业园项目		1,300
新风系统及销售		2,000
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方面，包括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附属机构办理的融资授信业务，或者对其他公司向兴业银行及其并表附属机构办理融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债券投资、技改基金等表内外业务。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方面，包括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附属机构办理的理财、结构性存款等业务，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附属机构提供的债券承销、私募基金服务等。	兴业银行及子公司、附属机构	500,000

上述金额为每会计年度的预计金额，预计期限为3年，具体发生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一

####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龙净科瑞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州工业园民园路42号

法定代表人：黄星

注册资本：4,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日

经营范围：陶瓷纤维复合过滤器材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527.73万元，净资产2,325.44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6.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35.74万元。

2、关联关系：科瑞环保属于公司的合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科瑞环保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科瑞环保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二

####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注册资本：405,007.33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对外贸易（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的商品和技术）；电力生产，代购代销电力产品和设备；电子通信技术开发，生物技术产品开发，农业及综合技术开发；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重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化肥的销售；对医疗健康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0,755,188.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674,442.19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6,104,937.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02,017.39万元。

2、关联关系：公司与阳光城实际控制人均为吴洁女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阳光城为关联方，公司与其开展的业务属于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人三

公司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资本：207.74亿元

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兴业银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67,116.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659.53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82.8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6.20 亿元。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关联关系人林腾蛟先生同时担任兴业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兴业银行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政策为：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产品没有市场价格可以依据的，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相关协议经董事会审议后生效。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并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基于经营管理需要所开展的正常业务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德华

\_\_\_\_\_

王永刚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